

惠州市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惠阳科字〔2020〕28号

关于填报“获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项目 立项资助资金”项目申报书、合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下达获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项目立项资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阳科字〔2020〕24号）要求，立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惠阳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sti.gd.cn/hzhy>）填报项目申报书，项目主要研究内容、项目组成员、主要考核指标应与纸质申报书保持一致。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承担单位审核后于2020年10月15日17:00前提交；申报书经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审核通过后，由项目负责人登录惠阳区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签订项目合同书，书面合同书（一式两份）于2020年10月31日前由各项目承担单位送交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产学研与成果转化股。

附件：关于下达获省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项目立项资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惠阳科字〔2020〕24号）

惠阳区科技和投资促进局

2020年9月29日



